

故宮俄文史料

上冊

故宮俄文史料

清康熙間俄國來文原檔

劉哲署



АРХИВНЫЕ МАТЕРИАЛЫ НА
РУССКОМ ЯЗЫКЕ

ИЗ БЫВШЕГО ПЕКИНСКОГО ИМПЕРАТОРСКОГО ДВОРЦА

Documents in Russian Preserved in

The National Palace Museum of Peiping

Kanghsi-Chienlung Period

БЕИПИН

1936

序 言

中俄交通，由來已久，溯其發端，遠在十六世紀之中葉。當一五六四年有明嘉靖四十三年之時，俄王伊萬第四世曾遣哈薩人彼得魯雅西齊國書由西比利亞來至北京，是爲中俄通使之始。降至十七世紀明末清初之際，俄人侵略西比利亞，已經深入遠東腹地，直達黑龍江流域，因之兩國交際，日益頻繁，邊界糾紛，愈加緊迫，卒致引起一六八四年雅克薩城之清俄戰爭。一六八八年清全權代表索額圖與俄開議，翌年訂定尼布楚條約六條，以資互守，兩國遂入於正式條約關係之中。此後，雙方貿易大興，往來商隊不絕，邊境交涉，文書遞送等事，亦大有應接不暇之勢。當時關於中俄事務，中國方面係由蒙古大員及黑龍江將軍分任辦理之責，俄方則以尼布楚將軍及伊爾庫次克總督首當其衝，各自奏明本國君主，請旨定奪，中國對俄行文，多用蒙文及斯拉夫文，間用滿文及拉丁文，俄方來文則多爲斯拉夫文。此種文件，因年代稍遠，蒐集均已不易，尤以俄方之斯拉夫文原件爲最甚，果爲真蹟，雖斷簡殘篇，亦屬珍貴，外間不可得也。本刊所輯之各篇，均係清內閣蒙古堂所存之俄方來文原件，論其年代，約當一六七〇年至一七六〇年之九十年間，於文學上及史料上，同有相當之價值，足資攷證：（一）就文學關係而言，此項文件所用之俄文，皆爲大彼得後兩次改革前之文字，去古寺院斯拉夫文之文體未遠，故其文法，字法，書法及字義，較之

現代俄文，多有不同之點，習俄文者讀之，可識其變遷沿革之跡，裨益良非淺鮮。（二）再就史料關係而言，則其內容所涉及之方面頗多，如遣使，通商，欠債，徵稅，越界，逃亡，損害要償，犯人交付等項，均曾敘述於此項文件之內，故雖僅爲片斷之資料，不足以窺其全豹，然藉此可以想見當時邊疆事務之頻繁，而知其各項交涉問題之中心，當亦研究中俄交通史者之所樂聞也。故宮文獻館發見此項文件之後，館長沈兼士先生囑爲鑑定，因其具有上述之兩種關係，當即決意從事逐譯，先由劉紹周先生將俄文原件譯成現代書法之文字，愚再譯成國文，共同加以審定，依年月先後爲序，將影印俄文原件，現代書法俄文，及所譯國文，合併列入，都爲一冊，附以目錄，以謀對照檢查之便利，編譯既竟，略贅數語，誌其緣起，惟所有譯言，因遷就原來之字句，頗多不文，其未盡妥善之處，亦恐不免，尙祈閱者諒之。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七月二十五日，王之相序。

引言

北京故宮中所發見之俄文檔案資料，包含許多原本及抄本之手書，本刊加以中文譯文所印行者，僅爲其中保存原本之各文件而已。此二十三件俄國官署當一六七〇年至一七五七年對於中國所發函件之彙編，實爲偶然及不完全之彙集。惟彙編雖具偶然性及不完全性，而所刊行之文件，則屬於中俄外交關係最早及最有趣味之一時期，研究中俄外交關係者，可作爲本真之檔案資料，表現真實之趣味也。

當閱悉所刊文件之時，頗爲有趣者，可以想見該項函件書寫之時，兩國外交關係史所具之要點焉。可以認爲此種要點者如下：

一五八二年 莫斯科政府議定向西比利亞各都市之各將軍派員頒發命令，考察鄂比河流域，並查明『中國之所在及國富如何，有無可以尋求者』。此爲俄方取得中國確實消息之初步的嘗試。「註一」

一六〇四年 俄國開始征服向蒙古各汗納貢之吉利吉思及卡勒莫克人。

一六一八年 由西比利亞所派遣之俄人宜完匹特靈來到北京。依俄國傳述，伊曾攜帶萬歷皇帝之函件回俄，此爲中國來函之始，表示同意開始通商。惟因莫斯科無通曉中國文字之人，此函曾擱置

〔註一〕 巴爾脫里德著 歐洲及俄國的東方研究史，第二版，

一九二五年，列寧格拉得，第一八七頁。

數十年之久，未經讀閱。亦有些考察家懷疑於此函之真本性。〔註二〕

一六二一年 卡勒莫克人侵襲西部西比利亞之俄屬各地，成爲一種動力，推動俄國政府用與各鄰邦訂定條約關係之方法，保衛其西比利亞之各領地。俄國與當時尙爲獨立之準噶爾間，開始通使關係，卽屬此時期。

一六三〇年 俄人與布利雅特人開始衝突，直至一六五四年完全征服布利雅特人爲止。

一六三二年至一六三五年 俄人征服通古斯人。

一六四三年至一六四五年 俄人坡雅爾科甫出征大烏里及黑龍江直至江口。俄人進抵太平洋。俄國與中國因黑龍江一帶土地開始直接之衝突。

一六五四年 俄國初任使臣巴伊闊夫來到北京，以便和平整理邊界問題及建立對於中國之常久商務關係。該使任務未有結果。

一六五八年 俄使阿勃齡及皮爾費利耶甫行抵北京。中國皇帝收受俄國禮品，亦向俄皇致送禮品，並答覆函件。該使任務無有政治的結果。

一六七五年 俄使斯帕發利來至北京，其主要任務亦係：整理邊界問題及建立對於中國之常久商務關係。斯帕發利曾被康

〔註二〕 特魯歇維赤著 中俄通使及通商關係，莫斯科，一八八二年，第六頁。張星娘著中西交通史料彙編第二冊。

熙召見。答覆斯帕發利所提出之各項問題，中國方面亦曾提出許多之要求。使務未有結果。

一六八五年 中國軍隊攻克雅克薩城。

一六八九年 締結尼布楚條約，爲中俄間之初次條約。此約之主要條款：確定兩國之國界（依格爾必齊河及額爾古納河爲界），前此之爭端作爲罷論，將來之逃犯一概交付，兩國人民彼此自由買賣。

一六九二年 俄國使臣伊茲勃蘭德義傑斯來至北京。

一七一三年 中國欽差大臣圖理琛取道俄境往謁卡勒莫克王阿尤克汗。此爲取道俄國旅行之中國政府第一官員。

一七二〇年 俄皇彼得一世之特命公使列福伊茲瑪依洛夫來至北京，所負使命爲：設定中俄商務之新基礎，達到兩國境內領事代表人員之派遣等事。大使曾蒙優待，惟其目的皆未達到。

一七二五年 俄女皇耶卡切林第一所派之特命公使薩瓦拉古金斯基伯爵來至北京，所負使命與委託列福伊茲瑪依洛夫者相同，此外則爲依中國之要求，解決關於確定蒙古與俄國領地間之疆界問題。結果議定實地定界。

一七二七年 締結布爾及恰克圖兩約。此兩條約之主要條款爲：中俄國界規定由額爾

古訥河向西經恰克圖至沙賓達巴嘎，確定國界依照『各自領有現時所領』之原則；規定三處通商地點：粗魯海圖，恰克圖及尼布楚；貿易應係自由，每三年期間准許俄商二百人免稅前往北京；准在北京備有使臣館舍及建築俄國教堂；准許俄人派遣學生六名前來北京學習中國語言；逃犯必須交付；強盜及竊盜在邊界懲辦；管理中俄事務者：中國方面爲中國理藩院，俄國方面爲俄國樞密院。恰克圖條約規定國界及正式通商之基礎，並准許俄國常設使館駐在北京，幾無變更而存在至一八五一年伊犁條約成立之時期（對於恰克圖條約之補充條款曾於一七六八年及一七九二年先後訂立）。

一七三一年至一七三三年 中國初次派遣使臣赴莫斯科，以托時爲領袖。使節之目的，在於得到俄國對於中國出征準噶爾保持中立之態度。

一七六八年及一七九二年 對於恰克圖條約加以補充。

當中俄交涉之開始時期，即最初相識時期，最初訂約時期，亦即常久衝突——由細小的邊界爭端至於軍事衝突行動之時期，其歷史上之要點，有如是者。俄羅斯於其毫無停息的向東方推進中，深入亞洲大陸，當時首先與中國發生正面的衝突，中國於俄人此種推進之中，既見有國界上之直接

危害，復感受於藩屬民族中政治勢力之威脅。此爲發生兩國初次衝突之發端的因素。此種因爭國界及納稅人等之衝突，後爲尼布楚條約所消除。惟無論此約及隨後之恰克圖條約，皆未能達到中國所欲達到之保守目的：俄國之企求具有積極之性質，且更具有一種原素，即經濟原素——俄國力求鞏固的及正式的通商關係。但俄國於此問題中遇到中國方面之充分的冷淡及怠慢。此種企求對於北京政府爲漠然無關的及可以懷疑的。北京政府只限於必要之時爲必要條約之締結，且於此種條約之中，關於通商問題之每一條款，似皆認爲對於保障邊界安寧各條款所爲之迫不獲已的讓步。結果此種初期之各約雖爲完全平權的，對雙方之任何一方皆爲無欺侮的，然實質上一方在約中表現積極的企求，而他方則表現消極防衛之意圖，所以制止雙方之相互爭端，要求及不滿者甚鮮也。若進一步考查上述時代之中俄關係史，可見此種史實之中，包含三個時期：

（一）尼布楚條約以前的時期（一六八九年以前）——俄國方面初步探查關於中國之確實情事，以『有無可以尋求者』爲目標的時期，亦爲初相接觸，互相小心初相衝突直至軍事行動的時期。

（二）由尼布楚條約至恰克圖條約的時期（一六八九年至一七二七年）——俄國商人與中國初次通商的時期，亦爲相互不滿及條約上雙方未能滿足，俄國關於外交代表及通商各問題企圖擴大條約之範圍的時期。

（三）由恰克圖條約至十八世紀中葉的時期——開

始正式通商，開始常久外交關係的時期，亦爲商務及邊事上不斷的糾紛的時期。

所刊行的文件之中，包有屬於此種全部三個時期之文件。其分配如下：

屬於第一時期者——一件（一六七〇年）——對於派往中國人等之命令（第一號）。

屬於第二時期者——（一六九五年至一七二〇年）——十八件，其中：

三件（第十七，十八，十九號）屬於通使事項，

九件（第三，四，五，七，八，十二，十三，十四，十六號）

屬於通商事項，六件（第二，六，九，十，十一，十五號）屬於邊界事項，

屬於第三時期者——（一七五二年至一七五七年）——四件，其中：

一件（第二〇號）純係形式性質，三件（第二一，二二，二三號）

屬於邊界事項。

上述各文件中，由三時期中每一時期之特性觀察，最有趣味者爲下列各件：

（一）第一號文件——此文件爲本編中尼布楚訂約以前第一時期之唯一文件，係一種命令，於一六七〇年俄皇阿列克歇伊密哈伊洛維赤在位時，由尼布楚將軍兼大烏里地方全境長官達尼洛達尼洛維赤阿爾興斯基對公務人員伊格那齊密洛瓦諾甫及其他人等所頒發者，

而該項人員則係經俄將軍派往松花江以便求見中國皇帝。此命令中所包含之使命，係勸誘中國『歸順俄皇陛下最高權威之下』，就當時之情形而言，殊屬奇特已極，蓋彼時已不能謂爲完全不曉中國情形，尤爲俄將軍阿爾興斯基方面，直接處於國境之上，並知曉巴伊科夫及阿勃林兩使臣使命之結果，彼於該項命令之中曾述及之，故究其原因惟有下列情由可以解明：

當一六六七年之時，有任中國高級軍職之通古斯王干齊木爾者，曾帶同其子女兄弟及牧族人等由中國逃入俄境。中國政府及邊界官吏迭向俄方官署請求將干齊木爾交回，但迄無效果。北京方面對於干齊木爾問題極端重視。此項問題於對俄談判之時，久爲中國方面堅決要求之標的。一六七〇年，據阿爾興斯基當時向莫斯科陳報，謂有中國人數名，假作商人，來至尼布楚，並帶來一函，其中由中國方面表明『開始睦誼及友愛』之提議，並請求派來使臣以便進行談判，尤爲關於干齊木爾事件。阿爾興斯基將軍派遣密洛瓦諾甫人等即爲此函之結果。似係此函及當年俄人在黑龍江之順利的推進，給與俄將軍以理由，使爲勸誘中國皇帝歸順俄皇統御之言論。此種提議所得之結果，係在中國將密洛瓦諾甫監禁兩星期，然後由中國官員相隨發送回國，中國官員向尼布楚帶去關於干齊木爾之新函一件及贈送俄皇之各種禮物。密洛瓦諾甫之使事如此告終「註三」。至關於干齊木爾問題，則此後對於斯帕發利及其他來至北京之

俄國人等均曾迭次提起，僅在尼布楚條約締結之後，問題方認為以下列之方式消除：『所有從前逃亡人等聽其留在彼等現時居住之處』。干齊木爾遂得留於俄國。

第四號文件

此函現時僅保有拉丁之譯文，所有趣味係在通知向中國派遣以委員耶古索福為領袖之商隊，即據俄國傳述之證明，此為尼布楚條約後派來中國之初次的俄國官家商隊。如此開始之商隊貿易，係經北京政府依照一六九二年來至北京之俄國使臣伊茲勃蘭德義傑斯之請求，予以准許。此商隊於一六九九年來至中國。當時商隊貿易之標的物頗為有趣：俄人向中國運來由其納貢人等所收集之豐富獸皮貨物，其次則為外國銀幣及銀製品。彼等代此由中國運出黃金，銀塊，磁器，寶石，茶葉，綢緞，家具及其他等項。每一商隊有一委員為領袖，由多人護送之，其在北京皆由中國政府供給食宿。商隊貿易對於俄國國庫極為有利：俄方之消息證明，謂當時價值一千盧布之俄國貨物，在北京可以換得貨物，能在莫斯科賣得六千盧布。此種商隊貿易繼續約六十年（一六九九年至一七五五年）。同時亦有俄國私商之貿易，惟彼等運貨前來，大多不往北京，而往滿洲及蒙古之各都市。「註四」

第十三號文件

此件於儀式方面具有一種新事例——俄國政府方面

「註四」 柯爾薩克著 中俄通商歷史統計概覽，卡贊，一八五

七年，第二〇——二三頁。

對於中國皇帝初次適用『陛下』之尊號。前此則用『殿下』之尊稱。

第十七，十八，十九各號文件

此三文件屬於大彼得向中國所派使臣列福伊茲瑪依洛夫之使事。此項使節雖未曾得有俄國方面對彼所期待之結果，但爲俄國在中國自兩國外交關係開始時起最鄭重及最有趣味使節之一。彼得皇帝對於伊茲瑪依洛夫之訓條如下：（一）使中國相信與俄國通好有望，設定中俄通商之完全更新的根據，（二）達到互相派任領事之同意，（三）取得在北京建築俄國教堂及購買院落營商存貨之准許。彼得曾給與伊茲瑪依洛夫親筆簽署致中國皇帝之國書，並令其遵守中國之一切禮俗。〔註五〕伊茲瑪依洛夫於一七一九年與瑞典人耶葛由俄啓程，後將耶葛留於中國作爲代理人員，並曾帶來著名之旅行家英人貝利，此人嗣後曾出版此次旅行之極有趣味的遊記。〔註六〕伊茲瑪依洛夫於一七二〇年十一月間到來。彼曾受隆重敬禮之歡迎。康熙皇帝曾爲寵渥備至之接待，數次召宴並作便談，且曾與之行獵。據伊茲瑪依洛夫之記述，一日康熙曾諭伊云：『朕諭汝兩語，汝勿庸作答，只須謹記於心，奏於貴國之君。一者，汝君爲如此偉大榮譽之君主，並有廣大之領土，對於敵國常乘船御駕親征。海洋廣大莫測；常起狂濤，危

〔註五〕 薩福文著 帝俄及蘇聯與中國之相互關係，莫斯科，一九三〇年，第三〇頁。

〔註六〕 貝利著 取道俄國赴亞洲各國遊記，聖彼得堡，一七七六年。

險殊甚，應自保重其健康。彼之兵良臣忠，不乏可以差遣之人，自己應居於安全之境地。二者，俄國方面雖有二三十人逃來中國，而中國方面亦有人逃往俄國，惟兩國之睦誼絕不能因此輩無賴之徒有所變更；蓋朕始終欲保持與貴國大皇帝陛下之鞏固的和平也。且我兩國豈有必爭之理乎。俄國爲嚴寒及遼遠之國家；朕如欲派兵前往，必致全軍覆滅；且縱有所獲，於朕究有何利。俄國君主亦同，假如爲對抗朕躬而派兵於貴國人民所不習慣之炎熱地帶，豈僅爲使之無端而死乎。戰爭究於兩國有何利益：兩國皆有許多之土地』。

「註七」

對於伊茲瑪依洛夫雖曾加以優厚之待遇，復有康熙之睦誼言辭，俄國使節究未能達其目的。最使俄人關切之通商問題，全然未能使中國方面重視；中國代表曾謂：『吾人不需要俄國貨物，吾國之經營商業者僅爲乞兒僕役之流；爲貴國商人所派之護送人等吾國亦所費不貲』等語。中國方面所重視者爲國界及逃犯問題：『俄國久已允諾實行我方之希望依照條約勘定國界，但迄今毫無動作』。且正值伊茲瑪依洛夫駐留北京之時，有蒙古人七百名由中國境內逃往俄國，與伊茲瑪依洛夫之談判遂被停止。「註八」中國政府當經聲明，逃犯未經交出及兩帝國間未經勘定確實國界之前，對於

「註七」 伊爾庫次克年代記（坡熱穆斯基及克羅托夫編著）伊爾庫次克一九一一年第十九頁。瑪爾丁斯著 俄國與中國，聖彼得堡，一八八一年，第十九頁。

「註八」 特魯歇維赤 第三六——三七頁

俄皇之提議，一概置之不理。伊茲瑪依洛夫因未得結果，於一七二一年三月間離去北京，留耶葛爲代理人員，一七二二年亦被迫令離去中國國境。

第二一，二二，二三各號文件

屬於締結恰克圖條約以後時期之四個文件，其中之最後三個公函，係以對於邊界糾紛事件之要求及對此要求之答覆爲內容，而其糾紛則係因逃亡，殺害，趕去牲畜，軍隊越界，一方人民改入他方國籍等情事所引起者，故完全暴露恰克圖條約締結後未久之時，中俄邊界上多年侵入之緊張空氣。俄方爲規定商務，中國方面則爲確定國界及消滅邊界糾紛事件——雙方長久時期力求所得締成之恰克圖條約，實際上未能副任何一方之期望。邊界之糾紛事件，未能消滅，反因恰克圖及其他地點開放互市，中俄人民更加密切接觸之故，愈見加多。糾紛事件常引起較前更多之嫌怨，因之貿易往往中斷。風雲緊迫至於此極，約當一七六〇年之時，曾一度發生戰爭之危險：中國軍隊進駐接近俄境之伊爾台什河；布哈利亞，準噶爾，凡沿邊各處之要塞，均曾分佈中國兵力，而俄國方面亦逐漸將其軍隊調集中國邊境，並採用其他辦法：因準備由尼布楚對黑龍江之軍事行動，俄女皇耶卡切林第二於一七六三年之密旨中，曾命令沿邊官吏與阿富汗王阿嘎美特查相聯結，蓋正值該王當時與扎爾根特及喀什噶爾締盟擬對中國戰爭，以解放準噶爾及其他中央亞細亞之各州也。此外俄國政府更開始賄買蒙古各王。「註九」空氣雖甚

「註九」 特魯歇維赤 第五八——五九頁

緊張，戰爭卒未開始。一七六八年締定恰克圖條約之初次補充條款以後，始得安靜。經過七年和平兩國關係復又緊迫，嗣於一七九二年再締定恰克圖條約之新補充條款。

第二十三號函件所敘述之阿穆爾薩昂爲準噶爾各王之一，約於一七五六年避免中國軍隊之緝捕逃往俄國。中國堅持並迭次要求交還。阿氏旋因天然痘症死於托勃里斯克地方。俄國傳述，謂中國方面迄未安心，甚至已將阿氏屍體運至色楞金斯克並已使要求交付屍體之中國人等驗看。關於阿氏之事件，乃中國軍隊出征準噶爾時期之一段事故。中國對於準噶爾之軍事行動，約於一六八八年開始，當時準噶爾正在噶勒丹指揮之下侵犯喀爾喀。噶勒丹於一六九七年經康熙皇帝破滅。噶勒丹之繼嗣人等，忽而自認爲中國之臣服，忽而開始反抗中國之軍事行動。當一七五八年乾隆皇帝在位之時，準噶爾始完全歸入中國之版圖。中國方面對於準噶爾之此種征伐，曾並行幾種之『外交的準備』。例如，一七一二年曾有中國欽使圖理琛取道俄境往謁居住裏海北岸之卡勒莫克王阿尤克汗。表面上此爲對於阿尤克汗之答聘，蓋阿尤克汗乃當時準噶爾各王之敵對者，曾派使節前來北京向中國皇帝表示尊敬及敦睦之意。至於實質上，則圖理琛使節所具有之任務，乃因出征準噶爾之故，欲與西方卡勒莫克民族聯結更密切之關係。此外，派遣圖理琛之時，康熙曾與以訓令，如俄皇表示願意接待，亦往俄京一行。似係康熙甚欲乘此機會向俄皇派遣初次之使節：圖理

琛之記載中，曾詳叙康熙關於此事之口諭。圖氏確曾來至托勃里斯克，並向當地省長嘎嘎林王爵說明此意。嘎氏請示彼得皇帝。彼得當時正在瑞典國界出征之中，並『以歉惜之意』拒絕圖理琛前往彼得堡之提議，依據彼未曾持有中國皇帝對俄皇名義之國書，作為理由。雖然如此，而此取道俄國通行之中國初次正式使節，遵照俄皇之命令，曾處處受得殷勤之待遇及敬禮。「註十」

中國派往俄國之初次使節，於一七三一年至一七三三年始告成功。雍正皇帝曾派遣托時為使臣，目的在於中國對準噶爾之軍事動作中，得到俄國方面之中立。表面上該使任務聲明為欲祝賀俄皇彼得第二之即位。此次使節於中國交涉史上總為初次，不僅對於俄國，即一般而言對於當代之歐洲各地亦同。使節行抵彼得堡之時，得悉在帝位者非為彼得第二，已為其繼位之女皇安娜約翰諾嫻娜矣。因此立即派遣二次使節以便祝賀新即位之女皇。此次使節仍以托時為領袖，彼遂進行關於準噶爾人之談判。關於彼之談判及提議，第二十三號文件內即述及之：據俄國樞密院之此項函件，可見托時曾用盡種種方法求得對於中國與準噶爾戰爭之中立及不干涉，甚至允許土地的報償。談判似係無大成效。中國之征服準噶爾，發生許多之邊界糾紛事件，因準噶爾人改入俄籍之爭端所引起者。第二十三號函件即為此種爭端之留影，內中潛藏兩國於中央亞細亞此種地域之領土上的

「註十」 中國使臣往謁卡勒莫克王阿尤克汗旅行記（圖理琛著）。

列昂其耶夫自滿文譯俄，聖彼得堡，一七八二年。